

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所有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委員包括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遴聘委員。

當然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

選任委員包括專任教師代表、職技員工及學生代表各二名，其中各類代表應至少有一名為女性委員。

遴聘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擔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綜理及推動各項業務並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第四條 前條第四項選任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國際學院共同推選）票選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專任教師代表男、女各一名，再由後者互選，依其票數高低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名。
- 二、職技員工委員以普選方式選出具有性別平權意識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名。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分別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文件編號：PU-10400-B-2201-20240617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版次：11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20240617 修

議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需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贊成，始得判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成立。

主任委員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委員會之會議。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建議或委請相關單位或個人辦理第二條所列之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